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280號

原告 葉宛菱

葉毅麟

代理人 劉克勤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顏治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9,3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又原告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為一定金額之單一給付，惟依原告所提出之相關資料，原告2人分別主張其個別所有之建物、車輛受損，依其內容觀之，權利人並不相同，則本件究係請求被告對原告全體單一給付，抑或係請求被告對原告個別給付，涉及原告之處分權及被告之防禦權。惟此部分係原告之處分權，請原告自行斟酌後，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件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